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51RENPIN.COM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佈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及

延長有關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51RENPIN.COM INC.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並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

要約期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51RENPIN.COM INC.  
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MS 鼎珮

要約方與公司聯合公佈，於要約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方(i)接獲涉及股份要約項下合共2,413,4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及(ii)未接獲任何涉及購股權要約項下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之購股權接納。經計及涉及股份要約項下2,413,4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812,376,613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75%。

由於要約之條件未獲達成，要約方決定將要約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讓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更多時間考慮接納要約。

茲提述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與51RENPIN.com INC.(「要約方」)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交銀代表要約方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並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股份要約須待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方可能決定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有效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數目，連同已於要約前收購或同意將於要約期間收購之股份(包括認購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公司超過50%投票權，方可作實。

於要約期開始前(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809,963,2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6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要約方(i)接獲涉及股份要約項下合共2,413,4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及(ii)未接獲任何涉及購股權要約項下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之購股權接納。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除兌換股份、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以及股份抵押外，概無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於要約期開始前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

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1,809,963,213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69%)及認購股份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要約方、其最後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要約期間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延長要約期

鑑於上文所載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要約之條件未獲達成，而要約方決定將要約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讓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更多時間考慮接納要約。

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考慮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

要約方保留有關進一步修訂及延長要約期至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日期之權利。

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就要約結果及是否進一步延後要約之截止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承董事會命  
51RENPIN.COM INC.  
董事  
孫海濤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

各董事及梁先生(作為賣方)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http://www.chinanetcomtech.com)內。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孫先生為要約方之唯一董事。

孫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集

團及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